**附件：**

和平区初中转学申请

学生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系天津市和平区 （正式\蓝印）户口，户籍地址为 ，属地派出所为 ，转学前就读于 学校，开学后就读于 （八\九）年级，全国学籍号为 。

**请学生监护人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，如无异议，请在下方签字。**

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已充分了解天津市初中学籍管理规定，并承诺所提供的相关学籍、户籍证明、不动产证明等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。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已知晓转学学生不参加指标推荐。学生转学后按时到校，服从学校各项管理，自觉遵守“禁止出现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”的规定。

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承诺所带来的无法转学、取消学籍、不能参加中考等一切后果。

现申请转入和平区就读。

监护人签字：

有效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（监护人一方签字即视为有效）